
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州发改发〔2020〕146号

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安县龙吟 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普安县龙吟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兴供呈〔2020〕3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普安县龙吟镇电网供电可靠性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普安县龙吟35千伏输变电工程。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项目的建设、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普安县。

三、本工程建设内容：1.新建龙吟35kV变电站，主变容量

1×10MVA; 2. 新建仙吟线π接入龙吟变35kV线路工程, 新建线路分别长约2km+2km; 新建10kV出线6回; 3. 建设相应配套设施。

四、本工程总投资为1351万元, 其中项目资本金20%由企业自筹, 其余80%申请银行贷款。

五、本工程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,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耗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:《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普安县龙吟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复函》(州自然资审批函〔2020〕74号)。

七、如需对文件所核准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,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根据本核准文件, 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,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 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,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、项目编码: 2020-522300-44-02-065075



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批专用章

抄报：贵州省发展改革委，州政府、分管副州长；

抄送：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水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统计局、州能源局，普安县人民政府、普安县发改局

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